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0月20日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应当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特有问題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请律师对是否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需要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全部采用该种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情形必须采用招标的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客户所在地温州市政府的规定，该地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标准如下：

依据	具体规定
《温州市 2013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温州市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温州市 2015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以及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980.60	75.29%	5,438.06	74.73%	3,933.01	60.74%
非招投标方式	649.90	24.71%	1,839.12	25.27%	2,542.18	39.26%
合计	2,630.50	100.00%	7,277.18	100.00%	6,475.19	100.00%

本所律师通过收集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对公司业务获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是：（1）披露为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是否具有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件予以印证；（2）披露为非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是否存在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经抽样核查，披露为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所对应的项目具有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件，在获得项目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经抽样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主要分为如下情形：

（一）客户为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形。

（二）客户虽为浙江省温州市内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但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形，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

（三）客户原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该客户需继续向公司采购用以更换的设备、耗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全部采用该种方式。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整体变更。2014年3月16日，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57万元，公司按照1.0145: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8万股。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22,225.84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是否合法有效；（2）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3）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如下：

（一）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6 号《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对帝杰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调减，调减的差额部份已经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了补足。

根据银信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已经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净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原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出资，合计金额已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帝杰曼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时未经评估的瑕疵已经银信评估公司评估复核，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因本次挂牌的审计对股改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调减的差额部分已经由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补足，并经验资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有效。

（二）沪深成事务所根据帝杰曼有限的委托对公司于改制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沪深诚会师报字(2014)第 2013 号《审计报告》，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净资产高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帝杰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2.6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6 号《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帝杰曼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进行复核并得出结论：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原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出资 503,517.27 元，合计金额已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发起人股东出资可以确认；2、公司已实际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61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帝杰曼系由帝杰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4月18日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04521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帝杰曼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18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温工商C254452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帝杰曼设立的主体、程序、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帝杰曼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答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电脑和传真机。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软件设计、销售，电脑培训、维修、咨询服务。”股东出资的电脑和传真机均作为公司存货，用于出售。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温内验字3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11日，帝杰曼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货币资金15万元，实物资产3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帝杰曼有限自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物之时，该出资实物所有权即转让予公司。

1998年，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售出了该部分电脑与传真机。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电脑与传真机的销售价格均高于股东用于作价出资帝杰曼有限的价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电脑与传真机，因采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极短，直接以发票价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期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股东将上述设备直接以购买价投入公司，未进行评估，且此部分设备价值较小，对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基本无影响，且公司设立时已通过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并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与《公司法》规定不符。虽然股东出资行为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且该部分实物售

出时的价格均高于投入价格，实质上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综上所述，出资实物已由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温内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将出资实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且出资实物的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帝杰曼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鸿新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帝杰曼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帝杰曼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帝杰曼的员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勇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鸿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如下：

（一）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 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 号)，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二）2014 年 9 月 30 日，帝杰曼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帝杰曼增发新股 492 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货币方式认购 257.7 万股；由陈明光以货币方式认购 159.3 万股；由陈年拨以货币方式认购 45 万股；由吴士型以货币方式认购 15 万股；由潘毅以货币方式认购 15 万股，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增资的公告》。此次定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5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帝杰曼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发股份数量为 1,116 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货币资金 303.488 万元及评估作价 178.612 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 482.10 万股；由陈明光以货币资金 8.162 万元及评估作价 325.738 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 333.90 万股；由鸿新投资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300.00 万股。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经评估和验资。此次定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2616 万股。

2015 年 7 月 27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帝杰曼”在中心挂牌期间遵守中心业务规则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本中心挂牌，并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临时停牌。该公司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无股权交易记录，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挂牌期间，该公司遵守本中心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未受到任何处罚，该公司股权也并未在本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杰曼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其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帝杰曼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7、关于应付票据。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帝杰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帝杰曼所有应付票据均具有贸易背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相关问题

一、补充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